**西航石化区域销售授权书（河北邯郸）**

　　甲方：山东西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
　　乙方：王瑞彬  
　　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代理甲方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推广，销售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  
　　1.甲方授权乙方作为2017年度甲方产品成品油在河北邯郸地区的授权代理商。  
　　2.甲方授权期限为本协议签署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止。  
　　3.乙方可以用“甲方产品授权代理商”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，但未经允许不得用任何具有排它性的名义进行宣传。  
　　4.乙方须在所授权的市场区域内从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，不得越区从事销售活动。对于跨地区销售或不按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者，一经发现，将给予警告;对于连续两次违反者，取消当年获得奖励的资格;对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和本协议给予的一切权益。  
　　5.甲方拥有西航石化产品的价格制定权、发布权和解释权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进行销售。  
　　6.代理价格须在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方可协助甲方与客户签订油品销售协议。  
　　7.甲方与客户公司签订油品销售协议后，达到最低计划加油量后，甲方在50天内根据乙方需求安排为客户公司供油。  
　　8.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、水灾、地震等不可抗力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  
　　9.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，可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 
　　10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满前如双方同意续约，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\_\_\_\_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续约协议。  
　　11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  
　　1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  
　　甲方(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  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